

商超盗窃治理 检察官“回头看”成效

□ 吴碧竹

从去年开始，杨浦区检察院针对区域内频发的商超小额“漏扫”盗窃案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治理工作。

经过为期一年的治理整改，为延伸检察治理成效，护航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杨浦区检察院决定再次走进超市“回头看”。



督促超市加强防范

日前，杨浦区检察院检察官与人民监督员一同前往某大型电商超市实地走访，回访考察检察建议发出后的成效。

超市负责人表示，“漏扫”型盗窃案件一直是超市推行自助结账的“绊脚石”，杨浦区检察院在商超盗窃案件治理工作中对超市提出的建议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非常好的思路。“我们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重点在防范措施上进行了加强，比如通过全覆盖增设监控设备，实现超市货架

区、扫码区无死角；安排专人24小时轮班查看监控录像，及时发现可疑人员。除此之外，我们还配套完善了员工管理，积极与公安机关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根据时间段、客流量安排监管人员，在超市内不定时动态巡逻；定期进行法律教育，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理和法律意识；配合司法机关留存监控录像、购物发票等证据。随着各项举措的相继落地，超市盗窃的情形大幅下降，我们的工作中心也成功从事后清点转向事前防控。”

新案件引发新思考

此次走访让检察官对之前的治理成效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但近期发生的一起案件，又让检察官陷入了沉思。

杨某某是一家超市的店员，在一次清查货物时，杨某某察觉到某种商品的数量与销售记录不符，通过查看监控发现是被一女子多次“顺走”，商品价值30余元。一日，杨某某看到该女子又来购物，想到平时超市要求员工自己赔付丢失商品的规则让他有所损失，于是心生“敲她一笔”的意图，以报警揭发对方盗窃进行威胁，向该女子索要了2500元，而且这笔“赔偿款”并未交给超市，被杨某某用于个人消费。

该女子左思右想觉得自己这个钱出得有些不对，便主动报警并向民警承认了自己盗窃的行为。

“盗窃的违法行为人成了被害人”而“证人却成了犯罪嫌疑人”，到底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检察官“看”到了目前商超盗窃轻罪治理过程中又产生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即超市对员工的管理制度还存在着漏洞：

一方面是员工岗位培训不全面，法律意识仍然欠缺；另一方面是奖惩机制较机械，容易引发犯罪隐患。超市这种“谁负责的货架丢了商品就由谁来买单”的一刀切规定，会让员工将自己的损失加倍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久而久之会形成恶性循环。

针对管理漏洞再发检察建议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进一步完善商超盗窃的轻罪治理成效，全方位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杨浦区检察院决定整合一年以来的治理成果，聚合多方力量再次联合发力。

首先，依托第三方调解力量，前端化解矛盾，及时消除犯罪隐患。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借助“三所联动”将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的优质调解资源整合利用，针对商超盗窃引发的超市、员工、消费者三者间的已发矛盾和犯罪隐患，引导三方坐下来“面对面”调解化解，联合“三所”力量将矛盾化解在前端，将隐患消除于未然。

其次，引入第三方监督，以集中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办理质效。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商超盗窃案件和由超市盗窃引发的其他犯罪案件的集中公开听证。借助社会力量发现

类案问题、系统性问题和治理方向。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关系已被修复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最后，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针对目前商超中普遍存在的员工管理制度漏洞和弊端，再次制发检察建议，帮助超市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全力助推商超盗窃轻罪治理体系的构建完善。

为应对犯罪结构变化的纷繁复杂和犯罪治理形式的日新月异，轻罪治理体系逐渐趋向于动态化的构建完善。杨浦区检察院以“商超盗窃”犯罪小切口入手，通过“回头看”的形式破除轻罪治理中“治而不理”的现实弊端，升级优化“矛盾化解+源头治理”为核心的轻罪治理模式，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守护一方，为打造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持续提供检察智慧和力量。

(来源：“杨浦检察”微信公众号)

被冻结的住宅维修资金，能动吗？

□ 顾雯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商品住宅日益增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得愈发重要，若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主体涉诉，法院能否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呢？

山东省淄博市某区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局）委托上海城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化名）设计建筑项目，并与之签订项目建筑设计合同。后来，因行政执法局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城南公司将其诉至青浦区法院，法院判决支持城南公司的诉讼请求。

执行中，青浦区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行政执法局名下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行政执法局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案涉账户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内的资金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并非被执行人的自身财产，不能用于偿还其对外债务，因此提出异议，请求解除对案涉账户的冻结措施。

申请执行人城南公司未作答辩。

青浦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账户内资金能否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

第一，关于案涉被冻结银行账户性质，结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开户许可证、账户交易明细及法院查控反馈信息，可以反映案涉账户属被执行人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且自开立至今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况，除此以外没有对外往来。

第二，案涉账户内资金能否被冻结

问题。法律规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鉴于案涉账户内资金不属于被执行人所有，不应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因此行政执法局的异议成立。

最终，法院裁定撤销对案涉账户冻结的执行行为，该裁定已生效。

法官表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通常称其为住宅的“养老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能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对此，《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从上述规定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不得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关于强制执行程序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查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登记名义不能表征其真实权属，往往无法辨别。因此在作出判断时，不能仅看账户名称，还要对账户内资金流水走向等情况进行综合认定。本案对审查资金性质、资金用途、账户种类等加以审查区别，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正确适用法律，认定案涉账户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应当专款专用，不应用于偿还被执行人的对外债务，不仅维护了司法权威，也维护了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青浦法院”微信公众号)

令人心动的药材，背后藏着骗局

菜场固定摊头售卖的珍贵野生药材眼见为实的“品相老好、价格实惠”老顾客也说疗效不错……

检察官提醒，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关注养生的心理，故意夸大兜售的药材疗效，安排同伙假扮顾客当托，诱导老年人购买，实施诈骗。常见的诈骗手法有：

模糊计价

不法分子在药材称重工具上做手脚，远程遥控电子秤显示的数额，虚报克重；或故意模糊每克的价格，诱导顾客大量购买，一斤以上往往高达上千元。

带托行骗

不法分子安排同伙假扮顾客当托，渲染药材的品质和疗效，然后假意成交，诱导老年人购买；或配合卖家，与顾客聊天转移其注意力，方便同伙调包。

调包加量

不法分子以“免费磨粉”为幌子，在药材磨粉过程中，趁顾客不注意用劣质药材调包，甚至“顺手”加入不明粉末，以增加重量。

掺杂掺假

为低价进货，不法分子会用其他外形相近、价格低廉的药材冒充正品药材，甚至在正品药材中混入废药渣，或用其他材料加工炮制成名贵中药。



(来源：“奉贤检察”微信公众号)